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古城市金坛区辰文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群，职务：董事长

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资产公司”）诉答辩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答辩人针对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答辩如下：

一、乐通资产公司与答辩人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债权转让远期协议》《保证金协议书》名为债权转让和委托清收，实为民间借贷。

（一）从《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债权转让远期协议》的约定及履行情况来看，案涉交易不符合债权转让和委托法律关系的特征，且合同签订后双方并无真实的债权转让和委托清收行为，债权转让及委托清收系双方虚假意思表示。

首先，案涉交易不符合债权转让法律关系的特征。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古侠华夏公司在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的同日，一并签订了《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债权转让远期协议》。根据《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以及《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约定，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古侠华夏公司无需对标的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交割，而是直接由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古侠华夏公司进行清收，并通过《债权转让远期协议》约定由古侠华夏公司在委托期限结束后对债权进行回购。上述合同通过在所谓的债权转让合同外增加回购条款的方式，完全改变了债权转让的交易架构，阻碍了标的资产和风险的转移，使得古侠华夏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仍始终实际保有该185笔债权并

进行清收，该模式明显不符合一般债权转让法律关系的特征，属于典型的以债权转让之名行融资之实。此外，在真实的债权转让关系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属于重要内容，但从《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来看，双方自合同签订至今既未就债权转让事宜项通知债务人，也未变更标的债权在仲裁/诉讼、执行、破产程序的权利人主体，更未移交标的资产文件，甚至未按照《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移交加盖古侠华夏公司公章的资产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亦即，双方根本未履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任何交割程序，但双方对此却均无任何异议。上述反常情形进一步证明，双方并无关于债权转让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履行行为，债权转让系双方虚假意思表示。

其次，案涉交易亦不符合委托法律关系的特征。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委托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来实现委托人追求的结果，委托事务产生的后果应当由委托人承担。而《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约定，古侠华夏公司应保证每月 16 日向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至少 xxx 万元清收回款，不足部分由受托人古侠华夏公司补足。根据该约定，无论古侠华夏公司能否实现清收回款，其都应向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每月保底回款，清收风险完全由受托人承担，而委托人却可以获得固定保底收益，这明显不符合委托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古侠华夏公司以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债权转让远期协议》《保证金协议》的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民间借贷

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古侠华夏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债权转让远期协议》《保证金协议》

（以下统称“案涉合同”）系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规避监管的手段，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由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古侠华夏公司出借 1.2 亿款项，通过设计债权转让加保底清收及回购的合同架构，以收购不良资产之名行借贷之实，使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得到保障。案涉合同符合借贷关系的法律特征。

（三）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古侠华夏公司以虚假的意思表示所实施的债权转让及资产委托管理行为应为无效，本案应当按照隐藏行为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古侠华夏公司以虚假的意思表示所实施的债权转让及委托清收行为应为无效；双方以该虚假的意思表示所隐藏的民间借贷行为，效力应依照有关民间借贷法律规定处理。

二、案涉借款关系存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无效情形，影响金融安全、扰乱金融秩序、违反金融监管规定，应认定自始无效。

（一）本案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

本案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典型的套用银行资金转贷情形，其出借给古侠华夏公司的款项并非自有资金，而是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于 2019 年 12

月15日以通达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将该4.25亿元转至古侠华夏公司账户，并以保证金名义收回3亿元，最终使用银行贷款中的1.25亿元转贷给古侠华夏公司。

（二）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从事融资贷款业务违反法律规定

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非通达通达通达通达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不包括融资贷款业务。但是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计案涉合同，以收购不良债权的名义违法从事贷款业务违反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扰乱金融秩序而无效。

三、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向古侠华夏公司出借的借款本金为1.25亿元，古侠华夏公司已经向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1.123亿元，故本案仅应归还剩余本金1265万元，并不承担利息

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古侠华夏公司签订的案涉合同名为债权转让及委托清收，实为民间借贷。双方以债权转让及委托清收的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应当依照隐藏行为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综上，本案答辩人仅需偿还原告借本金1265万元。

此致

古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7日